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山东东方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经参会董事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选举车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选举李兴祥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车轼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;经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战淑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;于德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;于春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;唐积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海洋事业部总裁;李兴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;车志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执行总裁;于雁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德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作为独立董事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管任职资格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_____
李家强 刘保玉 王全宁

2016年12月5日